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莊晴雯

電話：03-3322101-7470

電子信箱：18101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信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400386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40038634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40038634_ATTACH2.docx)

主旨：函轉桃園市女童軍會辦理「桃園市女童軍會50週年慶祝大會暨女童軍聯團活動」一案，請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女童軍會114年4月28日桃女童雯字第11401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活動說明如下：

(一)活動時間：114年6月7日至6月8日(星期六、日)。

(二)活動地點：桃園市私立大華高級中等學校(桃園市楊梅區三民路二段200號)及附近景點。

(三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4年5月9日(星期五)。

(四)全程參與者核予研習時數16小時。

三、工作人員及帶隊老師於課務自理暨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，請各校核予公(差)假登記辦理，如遇假日得於2年內核實補休。

四、檢附本案活動實施計畫、日程表及報名表1份，或逕至本局

學務處

114/04/30 10:38



114000308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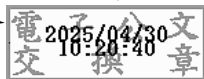
有附件

最新消息(<https://www.tyc.edu.tw/News.aspx?n=5143&sms=10535>)下載。

五、本案聯絡人：桃園市女童軍會張曼萍小姐(03-3464304、0983-941789)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桃園市女童軍會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